

4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承接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日常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海景大厦办公区、猎德税务所、石牌税务所、兴华税务所、黄村税务所、凤凰税务所、沙太南路办公区、龙洞税务所、天河南税务所、车陂税务所、天园税务所、员村税务所、在管相关物业办公楼日常修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70405.977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0.28258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